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LNG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LNG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6日，建设单位根据《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LNG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LNG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九丰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39' 23.52"，北纬24° 11' 56.63"），本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180m²，建筑面积约180m²。项目从事LNG汽车的加气以及储配站配套设施建设，年加气量约3650吨，约511万立方米。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二）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00万，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LNG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LNG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16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核发的环评批复（英环审[2019]123号）。

（四）验收范围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LNG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LNG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英环审[2019]123号）涉及的环境保护内容，主要验收设备为1个150m³LNG储罐、2台加液机、1台低温泵撬。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和环评一致，不涉及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 废气

项目LNG汽化过程中放散的少量天然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加强汽车管理、严禁鸣笛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本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

满足相关环保规定的要求。

(二)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按期实施自行监测。

验收组长：刘岩 张磊

验收组成员：任新恩 林明建 李伟

